2018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3)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5396613)3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15396614)5

[附件1 2](#_Toc15396615)5

[附件2 2](#_Toc15396617)9

[第五部分 附表 3](#_Toc15396618)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15396619)8

二、[收入总表 3](#_Toc15396620)9

三、[支出总表 4](#_Toc153966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1539662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_Toc1539662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_Toc1539662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7)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8)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29)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15396630)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1)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共青团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总编制4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4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4名（乡镇正科级干部1人，乡镇副科级干部2人，科员1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是广元市利州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

一是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首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利州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二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区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三是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全区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

四是负责研究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团校工作；指导全区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五是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

六是负责全区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七是指导和帮助区青联、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八是负责团区委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筹措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

九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共青团广元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思想引领，加强团员青年政治思想教育工作

一是在主题活动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团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和区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为统揽，认真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青年大讲堂”、“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研讨活动、全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两红两优”、优秀志愿者评选表扬活动、纪念建团99周年主题团日系列活动等，举办“出彩红领巾”全区少儿才艺大赛，广泛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凝聚“向上向善”共识。

二是深入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团区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团区委书记为组长、其他干部为成员的“一学一做”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研制并下发了实施方案。五四期间，全区各基层团组织结合“一学一做”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形成了“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热潮。

三是加强新媒体舆论引导。适应当代青年信息接受方式和思想表达方式的变化特点，加强团属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认真开展网络舆情搜集和引导，积极参与重大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弘扬网上正能量，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的文化熏陶。

（二）、围绕中心大局，发挥生力军、突击队作用

一是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助农双抢、政策宣传、文明卫生等活动。持续实施“留守儿童关爱”项目，分别在三堆镇井田村和荣山镇雷坝社区建成“童伴计划”2个项目点，开展暑期夏令营，为留守儿童、贫困儿童提供学业辅导、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各种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优化成长环境。认真做好大石镇石笋村及三堆镇井田村、三堆村的帮扶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现石笋村已脱贫户持续增收，三堆村、井田村贫困户脱贫。

二是青年志愿服务蓬勃开展。全区注册志愿者达2万余名，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4名、累计在岗27名。持续推进“逐梦计划”，在川内高校招募60余名大学生到我区开展暑期实习。先后组织青年志愿者800余人次服务春运、文明劝导、大型体育赛事、女儿节等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和活动。累计开展法治宣传、禁毒防艾、防汛减灾、秸秆禁烧等志愿服务活动50余次、提供服务600余人次。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以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和青少年之家为载体，密切对青年社会组织的培育、联系、引导和服务，南河街道体育场社区被团省委列为全省城乡互助计划试点单位。先后支持和引导2个社会组织实施市级关爱留守学生项目4个，项目总金额10万元。

（三）、始终心系青年，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一是大力促进青年创业就业。积极发挥团组织优势，持续举办“成功之技”青年电商技能培训班2期，培训全区创业青年170余人。加强与财政、人社、金融等部门的合作，积极为青年创业就业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加强区青年创业产业园、大学生创业俱乐部等青年创业阵地建设，大力宣传支持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宣讲、论坛10余次。扎实做好青年创业促进计划（SYE）项目推报工作，为9名创业青年发放贷款76万元，为青年创业提供了有力扶持。

二是努力服务青少年学习成长。持续深化留守学生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行动，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协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汇爱家园”“童伴计划”“暑期夏令营”“城乡社区互助计划”等关爱项目。落实天九共享集团学生资助项目“圆梦工程”，为750余名家庭困难学子发放助学金92.7万元。积极打造青年交友联谊互动平台，开展“建功新时代·缘梦利州城”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青年人才联谊汇等青年相亲交友活动，促进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之间的沟通交流，切实帮助引导青年人才扎根利州、服务利州，团结凝聚社会各界青年投身全面建设综合实力一流的现代化市辖区的热潮。

三是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联系区法、检部门将青少年案件办理作为重点工作，严把失足青少年教育引导关；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通过校园法制报告会、交通安全知识图片展等形式，促进广大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提高了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全面推进从严治团，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始终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区各级团组织坚持党建带团建原则，坚持党建带团建的责任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和督查制度不动摇，深化团建创新。全区17个乡镇（街道）均配齐配强了团的（工作）委员会，目前，全区乡镇（街道）的团（工）委书记均由党政领导班子中副科级干部兼任，党委联系指导团委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团组织覆盖面不断加强。乡镇、学校团组织达到全覆盖。全面落实基层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了基层组织活力。

二是加强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做好发展团员工作，坚持团员标准，严格入团程序，开展入团仪式示范活动，加强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严把关口，控制增量，提升质量，实现初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控制在30%。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严肃团的组织生活，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同时，严格按照新出台的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在全面摸底团员数量的基础上，按照比例进行团费收缴。

三是深入开展“智慧团建”系统信息采集录入攻坚行动。“智慧团建”团员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是摸清组织家底、建立全团大数据的核心工作，是提升团组织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的基础工程。我委坚持提升站位抓落实，把“智慧团建”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作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定时对全区录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基层团组织在集中力量录入学校领域相关信息的同时，注重填补农村、社区、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团建空白点，截至12月初，全区共在“智慧团建”系统录入团支部450余个，录入团员4300余名，位居全市前列。

##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是2018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单位执行的是行政会计制度，属于利州区委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51.76万元，本年支出54.73万元。与2017年相比，本年收入减少2.43万元，减少率4.5%；本年支出减少1.68万元、减少率3.17%。主要变动原因是关工委工作经费调出，未在我单位核算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9万元，占89.69%；项目支出5.64万元，占10.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51.76万元，支出54.7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43万元，减少率4.5%、支出减少1.68万元，减少率3.17%。主要变动原因是关工委工作经费调出，未在我单位核算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68万元，减少率3.17%。主要变动原因是关工委工作经费调出，未在我单位核算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18万元，占82.55%；**农林水（类）**支出0.3万元，占0.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万元，占8.59%；医疗卫生支出1.84万元，占3.36%；住房保障支出2.71万元，占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73**，**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9.84万元，完成预算9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基本工资调整标准及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预算8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进度拨款。**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9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未缴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96万元、津贴补贴10.7万元、奖金0.93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3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0.01万元、住房公积金3.76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购房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等。  
　　公用经费5.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2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01万元、差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39万元、福利费0.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2.9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志愿者活动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志愿者活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2个项目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各项支出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管理目标。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系统现有评价工作人员的知识体系和业务技能还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数据运用；四是强化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的培训。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关爱留守儿童”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关爱留守儿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当地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也为其他地方的留守儿童组织提供了一种借鉴模式。
2. 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拨付资金。
3.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在建设专业化的社工队伍上，更好的解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培育专业社工组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关爱留守儿童” | | |
| 预算单位 | | | 团区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持续深化留守学生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行动，深入开展“童伴计划”“城乡社区互助计划”等关爱项目，为留守儿童、贫困儿童提供学业辅导、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各种服务。 | | | 强化完善了留守学生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行动，“童伴计划”“城乡社区互助计划”等关爱项目持续开展，为更多的留守儿童提供各类服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试点社区提供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童伴计划”顺利开展，为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护。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2：为试点社区提供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城乡社区互助计划”顺利开展。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为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护，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让留守儿童满意 | 90%以上 | 超过9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 | |
| 预算单位 | | | 团区委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0.5 | 执行数: | 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5 | 其中-财政拨款: | 0.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在建设专业化的社工队伍上下功夫，更好的解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培育专业社工组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 | | 强化完善了留守学生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行动，“童伴计划”“城乡社区互助计划”等关爱项目持续开展，为更多的留守儿童提供各类服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立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扶持培育民办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机构发展 | 达到预期目标 | 形成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引导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为青少年提供服务 | 100% | 鼓励社会组织承接团省委、团市委市政府项目，与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合作实施开展青少年安全自护和禁毒等宣传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提升对青少年服务水平 | 达到预期目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让社会组织满意 | 大于或等于90% | 高于9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团区委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关爱留守儿童”项目、“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团区委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团区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万元，比2017年减少1.92万元，下降27.16%。主要原因是关工委工作经费调出，未在我单位核算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团区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团区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团区委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团区委是2018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市委独立核算单位，本单位执行的是行政会计制度，属于利州区委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元市利州区委员会是广元市利州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

一是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首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利州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二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区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三是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全区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

四是负责研究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团校工作；指导全区共青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五是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

六是负责全区共青团系统外事工作和青少年对外交流工作。

七是指导和帮助区青联、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八是负责团区委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筹措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

九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共青团广元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团区委总编制4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4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4名（乡镇正科级干部1人，乡镇副科级干部2人，科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6万元，占10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9万元，占89.69%；项目支出5.64万元，占10.3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团区委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其他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年初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分阶段进行相应的对照检查，确保目标的完成。严格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各项支出厉行节约，采取先申请后实施的方法，坚决杜绝超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达100%，主要由于关工委工作经费调出，未在我单位核算等。

（二）专项预算管理

团区委在项目管理实施时先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等，严格项目绩效评估，根据工作进度进行资金拨付使用。全年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团区委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各种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公开公正，无徇私舞弊，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8年团区委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团市委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通过绩效目标考核，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存在问题：全年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还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加大资金监管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用途，确保无违纪违行为发生。

## 附件2

2018年“关爱留守儿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关爱留守儿童项目自实施以来，一直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关注和支持，其中“童伴计划”选址在荣山镇雷坝社区、三堆镇井田村

（二）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项目设置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一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指标1：为试点社区提供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童伴计划”顺利开展，为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护，指标2：为试点社区提供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城乡社区互助计划”顺利开展；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护，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社会满意度指标为让留守儿童满意。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度关爱留守儿童项目实现了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亲情陪护，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项目受益儿童50余人。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关爱留守儿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党风廉政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留守儿童提供各类服务 | 25 | 25 |
| 完成质量 | 10 | 10 |
| 完成时效 | 10 | 10 |
| 完成成本 | 5 | 5 |
| 质量指标 | 为试点社区提供日常工作经费 | 20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留守儿童满意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可行性：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促；经费来源由财政专项划拨。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2018年关爱留守儿童项目收到省级资金2万元，能够满足利州区童伴计划的正常高效开展。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项目资金2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团省委和团市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点资金支出手续齐全，收支票据规范，原始凭证合规，无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现象，无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现象。

1.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度关爱留守儿童资金覆盖率达到100%，两个项目点在持续深化留守学生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行动，深入开展“童伴计划”“城乡社区互助计划”等关爱项目方面，积极为留守儿童、贫困儿童提供学业辅导、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各种服务。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留守儿童的现状，促进了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扶贫关爱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从全区2018年走访调查情况来看，与往年同期相比，儿童更加开朗、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同时，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儿童的家庭压力，让父母能够在外安心务工，促进家庭和睦。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学生、学生家长等进行的调查反映，项目实施以来，得到了儿童和家长的认同和支持，社会反响好

1. 存在主要问题
2. 到童伴之家参加活动的儿童数量较少，平均在八九人左右，较多的有二十三人，主要是离家较远，还有对童伴之家开展的活动不太感兴趣，每次来参加活动的基本上是住在附近的儿童，家长接送方便；
3. 创新不够，活动形式较为单一。活动通常在室内开展，在作业写完后进行玩游戏做手工等活动，但一般写作业会花掉大部分时间，活动时间较短且活动形式少，有些孩子不太喜欢这类游戏，后期逐渐就不再来童伴之家。最吸引他们的是给他们分发零食和小礼品，更多时候发放的礼品是文具，慢慢的礼品对他们的吸引力也在减少。
4. 相关措施建议

希望童伴计划可以惠及更多的儿童，并且希望有更多的志愿者团队参与到我们的项目，使童伴之家的活动形式更加丰富和规范，吸引更多的儿童前来参与，加强对家长的安全意识教育，规范家长接送问题。积极争取更多的资金，丰富活动内容，让困难留守儿童得到更多的福利。

2018年“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一直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爱心人士的关注和支持，项目分别在利州区青年志愿者协会、致德社工及七七五协会（二）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项目设置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一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指标1：指标1：建立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指标2：扶持培育民办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机构发展；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提升对青少年服务水平；社会满意度指标为让社会组织满意。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建设专业化的社工队伍上下功夫，更好的解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培育专业社工组织，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项目实施以来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立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 | 60 | 60 |
| 质量指标 | 引导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为青少年提供服务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对青少年服务水平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让社会组织满意 | 10 | 10 |
| 总分 | 100 | |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

该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广青发【2017】6号）文件要求。改善了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青少年事务工作服务体系和网络，项目的实施使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加快青少年的成长成才起了积极的作用。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2018年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收到省级资金0.5万元，能够满足利州区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的正常高效开展。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各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0.5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团省委和团市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点资金支出手续齐全，收支票据规范，原始凭证合规，无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现象，无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现象。

1.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度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资金覆盖率达到100%，项目点在持续深化青少年成长成才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行动，深入开展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关爱项目方面，积极为青少年、贫困儿童在成长成才发展上的困难和问题提供服务。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青少年的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了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发展，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从全区2018年走访调查情况来看，与往年同期相比，青少年更加热爱社会，更多的了解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工组织，同时，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社会压力，让青年更容易获得社会的认同。

通过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青少年和社会人士等进行的调查反映，项目实施以来，得到了青少年和各级社会人士的认同和支持，社会反响好。

1. 存在主要问题

协会自实施以来，始终秉承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倡导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弘扬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引领时代青年新风尚。近年来，开展了关爱留守儿童；低碳环保宣传；应急抢险；消防宣传；无偿献血；关爱残障、孤寡老人；关爱环卫工人；禁毒宣传等多种志愿服务，但协会运作以来，我们还是存在项目不够的主要问题，协会虽然得到了各级组织的支持，但因各方面的因素，导致协会的项目还是较少，较单一。

1. 相关措施建议

扩大对协会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青少年了解、熟悉并加入协会，让更多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加入协会，也将持续开展和接收不同的社工项目，让更多的青少年感受到社会工作者的关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